司法院會議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505008031 號令修正

第十二條　　司法院會議議程之編訂、會議之紀錄及其他有關事務，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辦理之。